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1)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2 日、2023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18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ii)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iii) 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現稱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法證會計師」）；(iv)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v)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vi) 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v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viii) 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及(ix) 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本公司 2023 年中期業績及寄發 2023 年中期報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公告所披露，在審計過程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羅兵咸永道所作出對本集團的錳礦石貿易業務建議的函件，有關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組建獨立調查委員會；(2) 獨立調查委員會應聘用獨立第三方的調查機

構協助獨立調查，其中包括：(a) 從供應商和客戶回覆的確認函中發現的異常情況（「**事項一**」）；(b) 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實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交易（「**事項二**」）；及(c)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供應商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 5.4 億元的商業基礎（「**事項三**」）（統稱「**審計事項**」）。

羅兵咸永道對錳礦石貿易業務的商業實質以及相關買賣交易的真實性存有疑慮，要求本公司提供下述在信函中所載的解釋和補充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上述內容提供解釋和相關證明文件，特別是向供應商支付大筆預付款的商業理由；
- (ii) 對供應商和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並說明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及與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關係；
- (iii) 提供完整的錳礦石貿易業務穿行性文件，說明交易中是否實際存在貨權的轉移，解釋每一個交易對手在整個貿易鏈條中的角色和責任，以及交易對手之間的關係（包括是否由同一集團持股）、此等交易的商業邏輯和商業實質、是否存在未向羅兵咸永道披露的其他關係或安排；
- (iv) 綜合評價錳礦石貿易業務採購與收入的確認是否合理；及
- (v) 提供有關本集團與供應商和客戶資金流入/流出的具體信息。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立

為處理及解決審計事項，獨立調查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責及目的是委託並領導獨立調查。

獨立法證會計師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發佈了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摘要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總結如下：

錳礦石貿易業務背景

2020 年底，本集團與加納錳礦礦主（「**礦主**」）就業務機會進行洽談，並最終簽訂了一份關於中國南方地區（除錳三角地區（即湖南花垣縣、重慶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及貴州松桃苗族自治縣）外）的獨家銷售代理合同（「**代理合同**」），代理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根據代理合同，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內，需要從礦主採購最低數量的錳礦。

於礦主與本集團談判過程中，為在代理合同條款敲定之前開展貿易業務，礦主向本集團介紹了供應商(當時為其在中國的現有客戶及授權分銷商及銷售合作夥伴)以尋求商機。礦主認可向供應商所作出的採購可計入本集團於代理合同項下而言的最低採購數量。供應商亦向本集團推介客戶（當時為供應商的現有客戶）以尋求於 2021 年的業務機會。

本集團通過兩種方式開展錳礦石貿易業務：(i)本集團直接從礦主進口加納錳礦至中國，然後銷售給下游國內貿易商或製造商及(ii)本集團通過國內大宗商品貿易的方式與上下游貿易商進行交易。在這種國內大宗商品交易模式下，供應商、本集團和客戶之間的交易是根據具公信力的機構出具的重量證明、質量證明以及供應商向本集團出具的放貨指令及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的放貨指令而進行。

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錳礦石貿易業務僅通過供應商、本集團及客戶之間的國內大宗商品貿易方式進行。

事項一

供應商和客戶所回覆的確認函中注意到的異常情況

就供應商及客戶的註冊地址事項，因受惠於當地政府機構提供的稅收優惠，供應商和客戶均於該地使用虛擬辦公室作為其註冊地址。使用虛擬辦公室作為註冊地址，以及註冊地址並非供應商和客戶的辦公地址是當地政策允許的，且非單一個案。

雖然供應商和客戶的辦公地址距離很近，但在各自的辦公地址外均豎立了清晰的標牌，並在各自的辦公地址內配備了辦公設備和工作人員。鑑於供應商和客戶各自的主辦公地址相鄰，且供應商和客戶的員工會在日常後勤工作中互相提供協助，例如收發派遞郵件，羅兵咸永道所指的異常情況，例如供應商和客戶所回覆的確認函為同一地址，乃由於供應商和客戶的行政人員沒有留意細節所致。

為回應羅兵咸永道關於（i）無法從供應商和客戶出具的確認函中所載的聯絡人員獲取有效答覆，以及（ii）無法透過公共渠道所取得的辦公室電話號碼聯繫到供應商的相關人員，獨立法證會計師與供應商及客戶雙方的負責人員進行面談，再次致電供應商及客戶的辦公室電話，並獲得一定程度的回覆及核實了回覆確認函的內容。

對於事項一，獨立法證會計師能夠在一定程度上獲得有關各方的解釋，未有重大異常發現。

事項二

進一步提供支持性文件以證實與供應商和客戶的貿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供應商、本集團及客戶之間有關錳礦石貿易業務的交易僅通過國內大宗商品貿易方式進行。

與散貨貿易不同，本集團有關錳礦石貿易業務的國內大宗商品貿易最重要的特點是基於加納錳礦石的貨權流轉、結算、開具增值稅發票而進行交割並完成款項的收付，而並不是以實物交收作為結算。獨立法證會計師從另一家位於中國業務範圍涵蓋大宗商品貿易的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中注意到，該公司也有類似的貿易安排。根據該上市公司的公開披露信息，結算程序也是以具公信力的機構出具的重量證明和質量證明為依據，而上游貿易商、該公司和下游貿易商之間的貨權流轉完成同樣是基於各方發出的交貨指示而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本集團錳礦石貿易業務的國內大宗商品貿易與上述上市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性質相似。

關於據稱供應商於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向第三方出售的某一貨船項下的部分加納錳礦石，該部分已包含在本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向供應商所作出的採購記錄以及計入本集團向客戶所進行的銷售記錄，涉及數量(i)約為 611.2 濕噸加納錳礦石；(ii) 僅佔供應商、本集團及客戶約 204,724.7 濕噸加納錳礦交易中的一小部分；(iii) 是到貨港口重量證書的核定重量相較發貨港口重量證書的核定重量溢出的部分。當該批加納錳礦石於 2022 年 8 月抵達碼頭時，本集團仍未與供應商敲定該批加納錳礦石單價，故當時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承接該批加納錳礦石。供應商隨後於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將上述溢出的加納錳礦石出售給第三方。於或約在 2022 年 12 月，當本集團決定接收整批加納錳礦石時，供應商補回了因向第三方出售而造成的差額部份。供應商及碼頭貨代均已確認，供應商已從另一批加納錳礦中補回了該批加納錳礦石差額的數量，然後才將該批貨物向本集團放貨。本集團沒有就此收到來自客戶及/或其他相關方的任何索賠或訴訟，且獨立法證會計師亦未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

供應商與客戶的背景及關係

除了客戶的監事(其並不參與客戶的管理，且是供應商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所相識的人仕)也是一家公司(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為供應商的前法定代表人和執行董事)的監事外，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識別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其他關係。

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對供應商和客戶、供應商和客戶的最終受益人以及上述各方的關鍵人物所進行的公開查冊，供應商和客戶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

事項三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本集團與供應商於每個年度簽訂銷售框架協議（而並沒有針對每筆交易簽訂單獨的銷售協議），對計劃採購加納錳礦的數量、初步價格及預付款要求等作出約定。當供應商將加納錳礦所有權轉讓給本集團時，本集團將進行結算、開具增值稅發票，並從預付款中扣除採購價款。本集團適時支付預付款項，與加納錳礦所有權轉讓給本集團的進度無直接關聯。

與錳礦石貿易業務相關的國內大宗商品貿易產生的預付款項主要是由於與供應商所簽訂的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合同要求所引致。例如，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框架銷售協議（「**2022 年銷售框架協議**」），以約人民幣 1,140,700,000 元採購 1,000,000（±10%）濕噸加納錳礦。根據 2022 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不時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至人民幣 1,083,665,000 元（相當於協議金額的 95%）。部分預付款項乃根據上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結轉而履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間向供應商預付款

鑑於本集團擬向供應商採購的加納錳礦石數量，本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間向供應商繼續支付預付款約人民幣 5 千 8 百萬元。雖然當時尚未簽訂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但本集團已與供應商達成一致共識，向供應商採購 1,000,000 濕噸加納錳礦以履行代理合同。本集團與供應商其後訂立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

經考慮本集團於訂立 2023 年銷售框架協議前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間向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 5 千 8 百萬元的預付款項，獨立法證會計師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加強與錳礦石貿易業務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和客戶確定定價、批准銷售協議、支付預付款。

應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每筆交易簽訂單獨的銷售協議（而並沒有每年度的框架銷售協議），客戶根據每筆交易項下加納錳礦的數量和採購價格支付預付款。

儘管在一般安排下向客戶發出放貨指令之前須要求收取預付款，但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錄得客戶欠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 7 千 7 百萬元。由於當時即將到來的農曆新年以及中國大範圍的 COVID-19 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客戶面臨現金流壓力，要求本集團僅就該交易向客戶授予一定的賬期。考慮到客戶過往良好的貿易記

錄，且客戶為本集團有關錳礦石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因此本集團向客戶授予賬期。客戶隨後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已全額結清了應付賬款。

供應商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比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供應商為本集團加納錳礦石的唯一供應商。本集團並不知悉羅兵咸永道在比較供應商的預付款金額及賬齡時所採用的供應商樣本，並認為採納與本集團其他散貨貿易供應商進行比較並不合適。

另外，碳酸錳礦是一種高品位的錳礦，加工工序相對簡單，是電解錳的最佳原料。加納錳礦是全球唯一供應的稀缺碳酸錳礦，加納錳礦礦主在定價方面擁有非常強的議價能力。此外，由於中國是電解錳的主要生產國之一，每年進口錳礦約 3 千萬噸，且進口依存度高達 80%，行業專家確認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水平符合中國的行業通行慣例。

事實上，代理合同也要求同等預付款支付水平，而加納錳礦的高預付款支付水平情況從礦山擁有人一直延伸至相關下游企業。

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交易模式

待供應商發出放貨指令，本集團將進行結算、開具增值稅發票並從預付款項中扣除結算金額。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每年只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不會就單個貨船的加納錳礦石交易與供應商簽訂個別採購協議。因此，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的進度與貨船發貨並無直接關聯。

此外，向供應商支付一定的預付款項後，本集團基於風險和資金管理的考量，僅會在獲得客戶訂單並收取客戶相關預付款後才會向供應商進一步支付預付款項。

與供應商溝通預付款的詳細信息，包括付款金額和時間

鑑於羅兵咸永道所關注與供應商就預付款細節（包括付款金額和時間以及缺乏記錄相同內容的書面文件）均依賴於口頭溝通，本集團自 2023 年 3 月起審查並採取了補救措施，確保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溝通以及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包括是否接收加納錳礦及交貨詳情）均通過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

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其他調查結果

獨立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所有預付款項及客戶尚欠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均已全部結清，且本集團沒有遭受任何損失。

此外，獨立法證會計師亦注意到，錳礦石貿易業務已遵守相關內部審批程序，並擁有完整記錄及可追溯的審批。此外，即使計及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錳礦石貿易業務仍能錄得盈利。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了獨立調查報告。經審閱羅兵咸永道函件，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對審計事項進行了調查，且獨立調查的內容和調查結果合理且可接受。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就獨立調查履行了適當程序。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錳礦石貿易業務的審計事項已得到充分解決。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本集團加強與錳礦石貿易業務相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和客戶確定定價、批准銷售協議、支付預付款，以控制潛在風險。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和結果。董事會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對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審計事項進行了調查，並充分解決了羅兵咸永道所提出的疑慮，獨立調查報告中的獨立調查結果合理並可以接受。董事會接納獨立調查委員會關於加強錳礦石貿易業務程序以控制固有風險的建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3年3月30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